嘉義縣民雄鄉松山國民小學國樂社團教師報名表 **准考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類別 | □二胡 □國樂團練 | | | | | | | |
| 姓 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請貼上最近3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照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性 別 | | ⬜ 男 ⬜女 | | |
| 婚 姻 | | ⬜ 已婚 ⬜未婚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 居住地址 | ⬜同上 | | | | | | |
| 電子郵件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 | | | | 兵役 | ⬜役畢 ⬜無兵役義務 | |
| 學歷 | 學校名稱 | | | 科系 | | 修業起訖 | | |
| 大學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研究所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國小  教師證 | ⬜具國小教師證 | | |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 | | |
| ⬜無教師證但具國小師資  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 |  | | | | |
| 經歷 |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 | 職稱 | | | 服務起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民雄鄉松山國民小學國樂社團教師**

**性侵害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報名嘉義縣民雄鄉松山國民小學國樂社團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民雄鄉松山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切結書**

本人報名**嘉義縣民雄鄉松山國民小學國樂社團教師**，願據實具結，絕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民雄鄉松山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附註：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有下列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

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三、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三、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四、補充條款：本校所聘之代理、代理教師在本校上課期間，嚴禁為特定補習班招生，代理教師更禁止其他違法兼課、兼職之情事（嘉義縣政府103.12.1府教學字第1030224662號函修正）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